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二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二审上诉人
- (二) 二审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 (三) 二审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6 民初 384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五、六项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二、本次二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自身

2、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被上诉人一：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二：成焕成。

法定代表人：被上诉人一：陈水燕，执行董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二审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

一、请求判令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6 民初 384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被告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1,589.04 元”的判决，依法改判为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立即连带向上诉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二、请求判令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6 民初 38478 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驳回原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依法改判为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

三、请求判令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承担。

上诉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一）《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系被上诉人主动提出

《股权转让协议》第 5.1 条关于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是被上诉人主动作出的违约金承诺，其应对该承诺具有合理的预见，且应在签约时对其履约能力有合理的评估，但被上诉人在上诉人履约后拒绝依约履行其后续合同义务，具有主观恶意，有悖诚实信用，应当承担支付全部违约金的义务。2025 年 1 月 3 日，上诉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卫超与被上诉人二

进行了电话沟通，被上诉人二在电话中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 5.1 条关于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是被上诉人主动提出，被上诉人也愿意全额支付违约金。

（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兼具补偿性和惩罚性

《股权转让协议》第 5.1 条关于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兼具补偿性和惩罚性。一方面，《股权转让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应当向其他守约方合计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另一方面，签约方存在对其在协议中任何承诺或义务的违反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责任、损失、损害、税项、债务、义务、索赔、成本或支出、利息、裁决、判决、和解命令、罚款和处罚。”与《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相对照，第 5.1 条并未约定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应当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与约定的违约金相当为前提，更未要求守约方证明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为几何。因此，第 5.1 条约定的 500 万元违约金，其性质更加倾向于惩罚性，其目的不仅在于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补偿，更是对违约方违反合同义务行为的预防和惩罚，因而不以因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损失金额的大小为前提。

（三）被上诉人的违约行为实际上已经给上诉人造成巨大损失

被上诉人的违约行为实际上已经给上诉人造成巨大损失，应当依照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因被上诉人拒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其拒不履行期间，为解决产能不足问题，上诉人不得不另行建设生产线，截至上诉人提起本案诉讼，上诉人因另行建设生产线采购设备、租赁房屋支出了 1,709,838.2 元。另外，因被上诉人违约拒不履行协议，使得上诉人基于案涉合同交易计划如期开展的业务被搁置无法开展，也导致上诉人遭受了巨大的预期利益损失。

（四）被上诉人恶意违约，过错程度显著，其不能主张调低违约金

正如原审法院所认定，《股权转让协议》系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了共识，包括股东决定、会议纪要以

及支付首期转让款的行为，均表明协议已经生效，并且上诉人已经依约履行了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166 号指导案例，当事人如违反约定具有主观恶意，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则其有关违约金降低的主张，不应获得支持。本案中，各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不存在任何阻碍被上诉人履行协议的情形下，被上诉人恶意违反诚信原则，既未实际履行协议，也缺乏与上诉人沟通协商的诚意，过错程度显著，其不能主张调低违约金。在被上诉人主观恶意明显，况且违约金金额系被上诉人主动提出的情况下，仍调减违约金，是变相鼓励当事人违反诚信、恶意违约，这与民事法律规范确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当违约方行为严重违反诚信原则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其不能主张调低违约金。

（五）被上诉人并未举证证明违约金过高，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被上诉人虽然在原审中主张违约金过高，但并未就其主张提供相应的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规则，被上诉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人民法院应依法驳回其调低违约金的主张。

二、本案律师费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

（一）败诉方承担律师费具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规定，“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诉讼。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非诚信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节当事人诉讼行为的杠杆作用，促使当事人选择适当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存在滥用诉讼权利、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等明显不当行为，造成诉讼对方或第三人直接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该项规定表明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不仅仅局限于特定类型案件、当事人约定的情形，已拓展适用于各类型案件。因此，虽然《股权转让协议》对律师费没有明确的约定，但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还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均有法律依据。本案中，被上诉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变更工商登记义务，并自行退回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以其实际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案涉合同的真实意思，构成根本违约，给上诉人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上诉人依法诉请被上诉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律师费损失依法有据。

（二）上诉人提起本案诉讼、聘请律师代理其诉讼正当合理

首先，《股权转让协议》第 8.2 条约定，“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被上诉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上诉人以诉讼方式主张权益，具有合同依据、法律依据。其次，上诉人作为制造业企业，其业务范围并不包括法律服务，并不具备与专业法律人士相当的法律素养，在诉讼过程中聘请律师填补自身诉讼能力的缺失是正当合理的选择。最后，本案起诉的标的金额高达 1850 万元，案件的类型亦是具有高度专业性的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费用高达 16.53 万元，案件的审理结果与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上诉人为保障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聘请专业律师为其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规避诉讼风险，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上诉人因处理本案纠纷产生的律师费支出应在“赔偿损失”范围

内。

（三）本案律师费数额合理，依法有据

关于律师费的收费标准，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可以参考“粤价〔2006〕298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已于2022年11月3日废止），以本案《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之标的金额1850万元为基数，计得应收律师费用为35万元至35.7万元，上下可浮动20%，得28万元至42.84万元。现上诉人主张律师费用20万元，低于上述可参考的律师收费标准下限28万元，且该标准出台距今已接近二十年，本案显然不存在诉求律师费偏高不合理的问题；另外，如前所述，本案诉讼的产生系被上诉人恶意违约所致，原审法院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亦基本予以支持，上诉人在本案中并不存在过错，其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损失亦应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案违约金以及律师费应当由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连带承担

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方，受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部分第3条约定，“丙方（被上诉人二）为乙方（被上诉人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承担相应义务并作出相关陈述、承诺和声明。”《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本次转让完成和工商变更”的第（1）项约定，“标的公司应于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对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转让方（被上诉人一）及丙方（被上诉人二）应充分配合标的公司提供、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所需的法律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本协议各方承诺”的第（2）项约定，“各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以签署、履行和交付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并应尽其最大努力履行，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次转让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第3.3条明确约定了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连带向上诉人承担的工作交接义务及相关承诺。因此，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变更工商登记是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共同的义务，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负有连带责任，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共同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当连带向上诉人承担违约金以及律师费损失。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第五、六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二审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予以改判，维护上诉人的利益。

三、本次二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案件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法院电话通知已受理本案件。开庭日期等待法院后续通知。

四、本次二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该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